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忠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扣押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薑黃製品壹佰肆拾罐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忠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99號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並已屆滿，該案扣案之薑黃製品共140罐（毛重約106公斤），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指明。

三、經查：被告王忠煌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9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1日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於113年7月31日緩起

01 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緩起訴執行卷
03 宗屬實。扣案之薑黃製品共140罐，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04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承在卷（見112
05 偵28799卷第13、150頁），且經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
06 司答覆，係以中藥材薑黃為主成分，應以中藥管理，此有飛
07 達國際包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切結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8 111年12月13日基普五字第1111034547號函、進口報單、財
09 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保安警察第
10 三總隊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申請表、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
11 查情形報告表、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查獲案件保管通知
12 書、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3 保字第3551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112偵28799
14 卷第65頁、第69至70頁、第71、111、113、114、115、117
15 頁、第121至122頁、第141頁），是扣案之薑黃製品共140罐
16 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17 前段所稱之禁藥，雖法令上並未禁止持有，而非屬違禁物，
18 惟仍不失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輸入禁藥犯罪所用之物，
19 且依卷內資料尚未見已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從而，聲請
20 意旨聲請就上開供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核屬有據，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龍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趙芳媿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